

资料文件

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

香港迪士尼乐园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会简介香港迪士尼乐园（香港迪士尼）计划的进展情况。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以及香港国际主题公园有限公司（香港主题公园公司）¹，就落实香港迪士尼计划签订协议。有关工程经已展开，乐园预计于二零零五年启用。

政府的主要目标

3. 我们于本年二月，向上届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政府所需完成主要工作的摘要，有关工作的最新进度列于附件。

4. 整体而言，香港迪士尼计划正如期进行，已完成或正进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项：

¹ 此乃政府与迪士尼公司为发展和经营香港迪士尼而成立的合资公司。

- (a) *飞行规例及不准停泊规例*² 我们于本年二月，就这两条规例征询上届委员会的意见。规例已于五月提交立法会省览，并将于稍后香港迪士尼开幕前正式生效。
- (b) *环境影响评估* 我们于本年三月，就北大屿山的填海及基建工程，以及兴建和营运香港迪士尼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征询上届委员会的意见。环境保护署署长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于四月至七月期间，批出一系列有关的环境许可证。
- (c) *竹篙湾填海工程* 土木工程署署长在本年四月批出填海工程合约，承建商亦于五月开展工程。
- (d) *基建工程* 土木工程署署长于本年四月聘请了顾问公司，负责竹篙湾及附近范围的基建工程的设计。工程包括道路、水利、雨水渠、公用设施等。
- (e) *其他* 土木工程署署长于本年七月批出了另外两份顾问合约。一份为竹篙湾发展的环境美化工程顾问合约，范围包括所有政府工程的美感、建筑特色和外观的设计。另一份为环境监察及审核合约，目的是确保填海工程符合环境许可证和环境监控及审核手册订明的要求。

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的事务

5. 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的工程及商业事务，由董事局监察，并由香港迪士尼乐园管理有限公司³负责管理。

² 这两条规例，旨在保障游客的安全，并确保他们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噪音及视觉滋扰。详情载于本年二月提交的委员会文件内。

³ 此乃迪士尼公司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负责代表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管理香港迪士尼。

6. 根据计划协议，政府及迪士尼公司分别有权委任五名及四名董事。现时政府的五名董事为财政司司长、经济局局长、库务局局长、工务局局长及投资推广署署长⁴。此外，政府及迪士尼公司亦可议定委任两名独立董事，双方在近期的一次董事局会议上，同意在稍后有需要时作出委任。

7. 当政府第一期的填海及基建工程完成后，香港主题公园公司便会展开香港迪士尼的建造工程。

日后向经济事务委员会汇报的安排

8. 一如上届委员会的安排，每当计划取得重要进展或委员会提出特别要求时，我们便会提交进度报告，以供委员参考。我们亦乐意按委员会的意愿与委员讨论所有报告。

经济局

旅游事务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

⁴ 新一任的旅游事务专员上任后，将取替投资推广署署长出任董事。

香港迪士尼乐园工程项目
政府的主要目标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的进度)

项目	目标完成日期 ^注	主要工作	进度
1.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就填海工程进行招标	完成
2.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批出填海工程合约	完成
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制定飞行规例和不准停泊规例	完成
4.	容后确定	批出基建工程合约	工作 / 预备工作进行中
5.	容后确定	完成主题公园第一期用地毗邻的填海工程、道路工程、雨水渠、公用设施及水利工程。	工作 / 预备工作进行中
6.	容后确定	完成余下的雨水渠及水利工程。	工作 / 预备工作进行中
7.	容后确定	完成永久公用设施和道路工程。政府与香港主题公园公司就水上康乐中心牌照签订协议。	工作 / 预备工作进行中
8.	容后确定	完成有关道路设施、美化环境及政府、机构和社区设施的工程，并与香港主题公园公司就码头牌照和公共交通交汇处牌照签订协议。	工作 / 预备工作进行中

注：在政府需完成的多项主要工作中，部分已订下目标完成日期，其余则需待我们可较准确地预测有关情况时，才会和香港主题公园公司以协议形式订定。